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文件

北财预〔2020〕7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的通知

北塔区教育局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0〕63号文件精神,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，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 万元，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及校舍维修补助资金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.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: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负责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根据湘财预〔2020〕63号文件精神，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、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，所需资金由中央、省与市县共担。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>的通知》(湘办发(2020]9号)，从2020年起，我省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200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100元，提标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。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<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>的实施意见》(湘发[2016]7号)要求，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，进一步向贫困地区、贫困学校倾斜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发放等工作，优先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

附件: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分配表

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0日

附件: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

直达资金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金额 |
| 北塔区教育局 | 68.00 |